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4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毛盛田

代理人 邱創典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

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理人 陳正欽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【即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已解散)之債權受讓人】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代理人 鍾文瑞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毛盛田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(下同)964,514元之無擔保債務。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，對金融機構負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無資產，債務總金額則有964,514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7月16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9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

細等資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(詳附表)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無從事營業活動，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也沒有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洪毅麟

18

附表：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4號（債務人：毛盛田）			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 ☒ （案號：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9號） 否 ☐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964,514元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星辰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37,540元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,214,128元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,487,999元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17,973元、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22,671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3,680,311元。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無	①債務人平均每個月收入扣除必要費用支出後，每月可清償之金額為11,382元。另就其債務總額3,680,311元，扣除債務人目前的財產總額925,367元後，餘額2,754,944元需逾20年以上才能清償完畢。然此期間，顯然已經逾債務人得為工作之6年期間（債務人於民國00年0月出生，現在年齡59歲）；而且，期間另外還會有新增加衍生的利息未能清償。因此，應堪認債務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 ②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在調解程序中於114年8月5日民事陳報狀，陳報其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註：已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解散）之債權受讓人。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30,000元（臨時工、打零工）	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 扶養費用：無 房租：0元	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的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內。 聲請人於調查程序雖陳述每月房租費用為7,500

(續上頁)

01

			元，惟未提出書面租約，因此，房租費用部分不予核列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925,367元	①存款：1,613元。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：923,754元 【台灣人壽259,047元(保單價值準備金)、全球人壽285,821元(保單價值準備金)、國泰人壽136,132元(保單價值準備金452,117元扣除保單借款本息315,985元)、宏泰人壽242,754元(保單價值準備金1,221,997元扣除保單借款本息979,243元)、遠雄人壽0元】。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 ☒ 否 ☐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